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le Soar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聯合公告

(1)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GENTLE SOAR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ENTLE SOA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更換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ntle Soar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已獲43,380,000股要約股份有效接納要約，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

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就接納要約所交出要約股份的轉讓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64,62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方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交收

就要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所付款項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i)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及齊剛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截止起即時生效。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吳建韶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高雲紅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建韶先生於任內為公司所作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i)高雲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高先生及齊剛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高先生則獲調任為主席，自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截止起即時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FD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fy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未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已獲43,380,000股要約股份有效接納要約，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

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要約方權益

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緊隨完成後但在要約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862,400,000股股份，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0.0%。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效接納要約的43,38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905,78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截止後(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就接納要約所交出要約股份的轉讓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64,62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方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交收

就要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所付款項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緊隨完成後但在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但在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62,400,000	70.0	905,780,000	73.5
賣方	61,600,000	5.0	61,600,000	5.0
其他股東	<u>308,000,000</u>	<u>25.0</u>	<u>264,620,000</u>	<u>21.5</u>
總計	<u>1,232,000,000</u>	<u>100.0</u>	<u>1,232,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本聯合公告所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2. 要約方由高雲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任命自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截止起即時生效。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及齊剛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截止起即時生效。下文載列彼等的履歷。

委任董事

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高雲紅先生，44歲，現任要約方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高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達飛集團的創辦人。達飛集團由深圳達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達飛金融控股」，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及相關服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高先生亦擁有於中國投資及發展物業方面的經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要約方於905,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要約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先生已與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管理層花紅。

朱文會女士

朱文會女士，32歲，現任達飛金融控股的副總裁及云智惠(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主要參與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品牌策略規劃及團隊管理。朱女士現正接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有關全球資產管理與大類資產配置的培訓，並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互聯網金融及財富管理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中國北京企業管理研修學院的國際經濟及貿易課程。

朱女士已與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管理層花紅。

齊剛先生

齊剛先生，50歲，現任達飛金融控股的副總裁。彼負責所有融資相關項目的管理及執行工作，並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齊先生於中國及美國商用物業的業務管理及結構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摩根士丹利的執行董事、巴克萊資本的副總裁及高盛集團的副理。彼獲美國紐約大學頒發統計學碩士學位、獲美國波士頓學院頒發金融碩士學位及獲美國鮑林格林州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先生已與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齊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管理層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各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各新任董事(i)並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新任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任董事加入公司。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截止起即時生效：

- (i) 鍾育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葉江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於任內為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

於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辭任後，彼等將繼續擔任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吳建韶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高雲紅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建韶先生於任內為公司所作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i)高雲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高先生及齊剛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高先生則獲調任為主席，自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截止起即時生效。有關高先生及齊先生的履歷載於本聯合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FD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fy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公司的現有中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著公司的新開始，令其企業形象煥然一新。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公司不會安排以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entle Soar Limited
董事
高雲紅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高雲紅先生。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賣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主席)、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

董事、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